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朱泓銘

李秉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原告與被告利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38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裁判費 (新臺幣)	應繳裁判費 (新臺幣)
1	朱泓銘	629,493元	6,830元	6,830元
2	李秉鈞	690,970元	7,600元	7,600元
合計				